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E120-03R1

修正案号: 39-504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润滑管路是否堵塞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备有ARRIUS 2F型涡轮轴发动机的 EC120B 直升机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No F-2005-122 2005 年 07 月 20 日颁发
- 2、强制紧急服务通告 No A319 79 4802
- 3、CAD2005-E120-03 修正案: 39-496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E120-03, 39-4961 调查发生在ARRIUS2型涡轮轴发动机上的事故,发现由于润滑组件单向活门内的滑油路堵塞导致润滑中断,该堵塞是由于单向活门位置"O"型封圈过分膨胀引起的,"O"型封圈的膨胀大小依赖于使用的滑油的级别(STD或HTS)和发动机的工作时间。对于ARRIUS 2F型发动机,发动机润滑的中断可能导致非指令性的空中停车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适用的时间

在本指令生效后,下列措施强制执行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A、如果使用时间数超过A(1)或A(2)段的规定,则在下个50飞行小时内完成强制紧急服务通告No A319 79 4802第2部分规定的工作。

- (1)正在使用HTS级滑油、曾使用过不适用的润滑油或曾使用过HTS级滑油,以后不再使用的发动机:300个小时。
- (2) 自发动机开始使用时一直使用STD级滑油的发动机: 450个小时。
 - B、重复本指令A段规定的工作:
- (1)正在使用HTS级滑油、曾使用过不适用的润滑油或曾使用过HTS级滑油,以后不再使用的发动机:每300个小时。
- (2) 自发动机开始使用时一直使用STD级滑油的发动机: 每500个小时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9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0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